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新增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在中信银行办理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20，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21）的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中信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在对应销售机构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并做好赎回安排，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

（1）三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适合预计 2040 年-2049 年退休的投资者购买。“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因此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